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4 日，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 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聚业路 68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针织面布、针织底布制造、加工，纺织品织造。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武行审备【2018】281 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377 号，2018 年 11 月 7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因机械零部件项目未建设，且企业承诺不再建设，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再建设，激光切割机 5 台、数控车床 2 台、铣床 5 台、加工中心 2 台未购置，相应的污染物不再产生，未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故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实际生产时 1 条大定型机过水槽使用自动回收水的过水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过水的织物从定型机前段放料轴进入到过水槽，过水后的废水直接经过自动回收水的过水设备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处理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液以及定期更换的含油废液（HW09 900-007-09）为 25t/a，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环评阶段使用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废水，实际生产中 1 条大定型机过水槽使用自动回收水的过水设备，设备自带废水处理设施，且处理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液以及定期更换的含油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因此取消原环评阶段的污水处理站，无污水处理污泥产生，无污水站隔油废油产生，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环评阶段定型机日常维护需使用润滑油，但未评估废润滑油，实际生产中定型机日常维护产生废润滑油（HW09 900-006-09）1.5t/a，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环评阶段评估的蜂窝静电除油装置产生的废油剂为 0.2t/a，实际生产中蜂窝静电除油装置产生的隔油废油（HW09 900-006-09）8t/a，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企业原环评危废仓库面积为 50 平方米，位于 5 号车间 3F 东侧。现实际危废仓库面积为 20 平方米，位于 2 号车间外西北侧，危废仓库贮存废包装桶 0.004t/a，含油抹布 0.1t/a，废润滑油 1.5t/a，含油废液 25t/a，废气处理的隔油废油 8t/a，全厂危险废物最长暂存周期为三个月（8.651t），危废仓库储存能力为 0.7t/m²，全厂危废需要危废仓库面积约 12.36m²<20m²。因此实际危险仓库 20m²贮存能力能够满足需求。

综上，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采用过水槽自动回收水装置来回收生产废水反复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危废含油废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故无工艺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市政管网进漕桥污水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经翅片管降温+蜂窝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烘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等，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隔油池废渣；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液、废油剂（隔油废油）及含油抹布。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渣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液及废油剂（隔油废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堆场位于 2#车间外西北侧，约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贮存；购买并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使用了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下安置了托盘进行防漏处理；地面做了环氧地坪、导流沟及收集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3#车间外南侧，约 100 平方米；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其他措施

1、该项目以 2#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913204122508716773001W。

3、该项目灭火器、消火栓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已配备到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夜间均符合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荒田里）昼、夜间均符合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市政管网进漕桥污水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该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污染影响；

3、该项目各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排放；

4、该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已建成，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为500 万米/年高档针织面布、5000 万米/年针织底布、2000 万米/年纺织品。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